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陈书明监事委托肖本余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肖本余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除考核不合格90名激励对象之外，其余218名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86.30万份将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417万份调整

为 2,230.7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1%。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